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2号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石轩先生。

5、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42名，代表股份483,332,59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1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

登记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总股本为 700,00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525,068 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89,474,932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名，代表股份 482,173,9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 名，代表股份 1,158,5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8 名，代表股份 1,158,5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 名，代表股份 1,158,5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8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 (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 (2)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张伟敏、刘恬宁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总体情况

提案 编 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	股份数 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 例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83,232,598	99.9793	95,800	0.0198	4,200	0.0009	通过
2.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	483,219,798	99.9767	99,200	0.0205	13,600	0.0028	通过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案》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483,018,698	99.9351	310,200	0.0642	3,700	0.0008	通过
4.00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案》	483,013,298	99.9339	305,300	0.0632	14,000	0.0029	通过
5.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83,033,298	99.9381	286,100	0.0592	13,200	0.0027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1.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58,599	91.3689	95,800	8.2686	4,200	0.3625
2.00	《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1,045,799	90.2641	99,200	8.5621	13,600	1.1738
3.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844,699	72.9069	310,200	26.7737	3,700	0.3194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股份数 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
4.00	《关于为客户银行融 资用于购买公司产品 提供保证金担保的议 案》	839,299	72.4409	305,300	26.3508	14,000	1.2084
5.00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	859,299	74.1671	286,100	24.6936	13,200	1.139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张伟敏、刘恬宁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5 日